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 本件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為寄存送達，聲請人並於同日領取，憲法法庭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 7 日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